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15號

再 抗告 人　吳品睿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13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吳品睿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238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前述定刑之各罪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。再抗告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115年執助字第312號之執行指揮（即指揮執行原審法院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4號裁定）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、易科罰金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否准；再抗告人如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，自應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其逕向無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於法不合。第一審未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本件聲明異議，竟為實體裁定，顯有違誤。因而將第一審裁定撤銷，並自為裁定駁回本件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略稱：原裁定以程序事項撤銷第一審裁定，自為裁定，雖屬合法，惟若駁回聲明異議，應為實體審查，方得為實體裁定，

原裁定未說明何以駁回，即逕推論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剝奪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實質審查權利，難謂無「裁判不備理由」情形；再抗告人於審判中坦承犯行，告訴人亦不追究，檢察官自得透過對再抗告人侵害最小之易刑處分，達到與刑罰相當之目的，竟捨此不為，違反比例原則而屬裁量濫用等語。惟查，原裁定係以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並非就聲明異議之實體事項有無理由為裁定，再抗告意旨有關此部分之指摘，顯屬誤會。其餘再抗告意旨，就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